#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学术与标准工作委员会

## 关于征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专业分会、有关单位:

为做好 2021 年度中国土木工程学会(以下简称"学会") 标准制定、修订项目计划编制工作,根据《中国土木工程学 会标准管理办法》(土标〔2019〕3号)的要求,现将学会标 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原则

以土木工程行业发展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,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配套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。主要包括:

- (一)土木工程领域缺少标准的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等;
- (二)对于已有政府标准的领域,可细化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,或提出严于现行政府标准的技术要求;
  - (三)符合国家技术经济政策的先进技术;
- (四)有利于推进"一带一路"标准国际化进程、提升 国际工程市场竞争力的技术;
  - (五)可转化为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项目。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通知》,鼓励各单位积极申报重点领域的标准编制项目。

#### 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纳入学会立项计划的标准,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;
- (二) 主编单位和主编人已落实;
- (三)标准编制经费和出版经费已落实;
- (四)具有较多较高的实质性技术,且技术内容成熟, 具备先进性、经济性及可操作性;
- (五)标准中采用的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 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认证,具备推广意义;
  - (六)标准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;
  - (七)已具备标准内容大纲或标准初稿;
- (八)鼓励具有标准国际化研究基础的标准项目进行申报。

#### 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- (一)申报单位准备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立项申请 表》(需全部主编单位签字、盖章)、标准内容大纲,将申报 材料电子版反馈至学会学术与标准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 "学标委")邮箱。
  - (二)申报单位将所有申报材料装订成册,一式两份寄

送至学标委。

(三)对于条件成熟的项目,鼓励申报单位提交标准初稿。

#### 四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,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申报文件可由申报单位直接报送至学标委,也可由各专业分会组织汇总后提交学标委;
- (二)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;
- (三)申报文件应清晰、准确,涉及专利问题应如实填写,研究与获奖情况、工程应用情况等应提供文字说明及证明材料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赵张媛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新主楼 A1611

电 话: 010-64517636

邮 箱: cces@188.com

附件: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立项申请表

